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敏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敏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徐敏珍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陌生人士使用，有可能遭不法詐騙份子作為人頭帳戶以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某時許，將附表所示之第三層帳戶申請綁定為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再於111年12月2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金棠（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下稱陳金棠華南銀行帳戶）或簡秋香（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層帳戶，下稱簡秋香郵局帳戶），再由不詳之人將陳金棠華南銀行帳戶及簡秋香郵局帳戶內之上揭款項，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時間，轉匯至本案帳戶（第二層帳戶）內，復由不詳之人自本案帳戶內，將上開款項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出至附表所示之第三層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徐敏珍固坦承其有申辦本案帳戶，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沒有把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資料提供給別人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且附表所示之人有因附表所示事由遭詐騙後，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且所匯入之款項亦旋遭不詳之人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轉匯至本案帳戶，又遭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三層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張沛青、陳素卿、戴研修、張芳菁、莫玉琪、周夢涵、許永輝、蔡文雄、楊哲旻、蔡誼蘋、林慧琪、謝旻翰及被害人林毓荃、楊子萱、徐嘉駿、葉卿卿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字第51066號卷第8至9、18至19、25、34至35、41至43、52頁，金門警偵卷第150至152、176至177、194至195、216至218、248至249、272至274、276至284、322至324、354至362頁，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145至146、158至159頁），並有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相關資料（含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匯款明細、通話與對話紀錄、存摺封面與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切結書、貼文擷圖、旋轉拍賣網站擷圖、交易收據與發票）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掛失紀錄與交易明細、第一層與第三層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偵字第51066號卷第13至15、24、29至33、39、46至51、59至70頁，金門警偵卷第94至96、102至104、108至113、116至118、122至128、166至172、188至189、206至210、222至22

8、260至261、292至310、330至334、368至396頁，偵字第18836號卷第43至49頁，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50至52、62至68、137至139、152、161至162、164至169頁），足見被告之本案帳戶確供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作為收受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層轉使用甚明。

㈡被告雖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被告於113年8月1日初次偵訊時係供稱：其並未將本案帳戶交給別人使用，但約在2年前（即111年間）存摺有遺失，其發現遺失後1週內就去銀行辦掛失及重新申辦，本案帳戶有申辦網路銀行，但只有其自己1人知道帳號密碼，其也沒有把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告知他人云云（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17至18頁）；然於113年9月12日偵訊時，先係供稱：本案帳戶資料有在111年9月間遺失，因為其當時要搬家離開前夫林安龍，就發現帳戶遺失了云云，惟旋即又改稱：其在111年11、12月間，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及其身分證借給前夫1、2個禮拜云云（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39至40頁），則被告就其有無遺失本案帳戶資料、遺失時點為何、或係其自行提供帳戶予林安龍使用等節，於歷次偵查時之說詞即已大相逕庭，其辯詞是否可信，顯非無疑。況且，依據本案帳戶之掛失紀錄所示，被告係於「112年5月12日」始去辦理掛失補發帳戶之存摺事宜（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51至52頁），此與被告辯稱其係於111年間遺失後1週內即予掛失云云亦有未合，益徵被告之辯詞多有矛盾而難以採憑。

2.另就本案帳戶有無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一節，被告於113年9月12日偵訊時先係供稱：其並未就本案帳戶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云云，然於同次偵訊時旋改口供稱：其有去綁定約定轉帳帳戶，是為了領薪水云云（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39頁背面），迄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其並未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其筆跡很好模仿，要領薪水也不用綁定約定帳戶云云

（本院金訴字卷第81頁），則就本案帳戶有無「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如此單純之事實，被告於偵審期間之供述亦係前後矛盾，益徵其辯詞之可信性實屬有疑。

3.其次，依證人林安龍於偵訊時所證稱：其並未向被告借用本案帳戶，且其無法操作被告的網路銀行，其自己也不會操作網路銀行，也沒有拿被告的本案帳戶去辦理約定轉帳等語（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111至113頁），則被告主張其帳戶資料曾借予林安龍使用云云，即與上開事證不符，而難認屬實情。

4.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本案帳戶之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事宜非其本人所為、因其筆跡很好模仿云云。然查，比對本件中信銀行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即本案約定轉帳帳戶申請書）上「徐敏珍」之簽名（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67頁），與被告於本案帳戶之掛失補發申請書（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52頁）上簽名之筆跡，於字形、外觀上均大致相符，難認有何係由他人偽簽之情形；且依據卷附中信銀行資料所示，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必須由「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辦理等情（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139頁）；再者，就上開中信銀行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之「徐敏珍」筆跡，與其他被告親自簽名之筆跡送鑑比對結果，亦經鑑定認為與被告簽名字跡相符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5603237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142至143頁），由此種種以觀，足認本案帳戶之綁定約定轉帳事宜，確由被告親自簽名辦理無訛，被告前開之辯解顯然無從採信。

5.再觀被告係於「111年11月10日」申請辦理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63頁），繼於「111年12月20日」申請將如附表所示第三層帳戶綁定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偵緝字第4827號卷第67頁），而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則係於「111年12月24日、25日」受騙匯款後，旋遭不詳他人於同日將詐欺贓款轉匯入被告本案帳

戶，再層轉入上開被告綁定之約定轉帳帳戶，由此如此密接之匯款、轉帳時間觀之，顯見被告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即係為提供他人作為層轉人頭帳戶使用甚明。

6.再者，衡以詐欺集團成員既知利用他人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人如有帳戶資料遭竊或遺失，為防止取得之人盜領其存款或將帳戶作為不法使用而徒增訟累，通常會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通報金融機構，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其等向他人詐欺，並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申登人報警或掛失通報而凍結帳戶導致無法提領而功敗垂成，枉費其等大費周章，甘冒遭追訴、處罰風險而從事犯罪行為。是以使用拾得或竊得帳戶犯罪對詐欺集團成員而言，其無法順利取得犯罪所得之風險甚高，其等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通報金融機構，而可自由、安全地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以該帳戶從事犯罪。經查，本案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受詐欺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後，即旋遭他人轉匯至被告本案帳戶等情，有前揭帳戶交易明細可資佐證（金門警偵卷第104、110至113頁），益徵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詐欺時，確有把握上開帳戶並無遭被告報警或掛失通報凍結之虞，足認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前某日，確係自行同意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明，被告辯稱其係遺失帳戶資料云云，明顯悖於上情而不足採信。

7.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間接故意（即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若對於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極可能使詐欺集團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

意，即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又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僅係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領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申辦網路銀行使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作為掩飾不法資金之來源及去向，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之必要。況且，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等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且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已為年滿41歲之成年人，具有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且工作已數十年（本院金訴字卷第88頁），應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且依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所示：被告於交出該帳戶前，帳戶餘額僅有新臺幣（下同）78元（金門警偵卷第104頁），顯見被告存有該帳戶縱遭不法使用，其本身亦不致有何嚴重損失之僥倖心理，始敢將毫無分文存款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他人使用，是被告於行為時主觀上顯存有縱其所為係屬幫助詐欺、洗錢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被告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㈢綜上所述，被告客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交付帳戶資料行為，主觀上亦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其所為確實對詐欺集團於實行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時給予相當之助力而協助犯罪之遂行，是其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原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逐步限縮適用之範圍。

㈡經查，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新法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又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如適用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故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個幫助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均生危害，所為確屬不該，且於犯後否認犯行，飾詞為辯，亦未與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於犯後態度部分，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再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經查，被告否認本案犯罪，而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因本案交付上開帳戶資料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次就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款而經轉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旋又遭不詳他人轉入如附表所示第三層帳戶，此有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前開帳戶內款項仍得以管領支配，若予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恩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妏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手法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1	張沛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4時32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張沛青，並佯稱：網購商店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使告訴人張沛青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5時22分許	17萬8,123元（起訴書記載17萬8,138元為含手續費）	陳金榮華南銀行帳戶	111年12月24日16時11分許	22萬8,015元	本案帳戶	111年12月24日16時11分許	22萬8,000元	包勁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4日16時8分許	4萬9,985元（起訴書記載5萬元為含手續費）							
			111年12月24日16時12分許	4萬9,985元（起訴書記載5萬元為含手續費）		111年12月24日16時44分許	15萬0,015元		111年12月24日16時46分許	15萬元	
2	陳素卿（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6時7分許起，透過電話、LINE聯繫告訴人陳素卿，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購物平台網路之認證云云，致使告訴人陳素卿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6時13分許	4萬9,983元							
			111年12月24日16時28分許	4萬9,985元							
3	林毓荃（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5時13分許起，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及LINE聯繫被害人林毓荃，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處理網購平台停權事宜	111年12月24日16時48分許	4萬9,987元		111年12月24日17時54分許	9萬9,015元		111年12月24日17時56分許	15萬8,000元	

		云云，致使被害人林毓荃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4	戴研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7時8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戴研修，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取消重複扣款之設定云云，致使告訴人戴研修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7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8分許）	4萬9,986元							
5	楊子萱（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7時20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被害人楊子萱，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取消錯誤設定云云，致使被害人楊子萱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7時51分許	4萬9,988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3分許	28萬7,000元	
			111年12月24日17時57分許	4萬9,990元		111年12月24日17時58分許	5萬0,01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0分許	4萬9,98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2分許	5萬0,01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4分許	1萬0,98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8分許	4萬1,015元				
6	張芳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6時31分許起，透過旋轉拍賣平台及LINE聯繫告訴人張芳菁，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進行金融認證云云，致使告訴人張芳菁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7時54分許	5萬8,881元		111年12月24日17時58分許	5萬0,015元				
7	莫玉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6時36分許起，透過旋轉拍賣平台及LINE聯繫告訴人莫玉琪，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進行認證云云，致使告訴人莫玉琪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方式匯款。	111年12月24日18時1分許	2萬9,984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3分許	6萬0,01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3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5分許	6萬0,01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6分許	2萬5,128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0分許	6萬8,01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18分許	1萬3,014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29分許	2萬2,987元							
8	周夢涵（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7時22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周夢涵，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取消設定云云，致使告訴人周夢涵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8時2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4分許	2萬9,985元							
9	許永輝（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7時22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許永輝，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取消設定云云，致使告訴人許永輝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8時4分許	1萬3,156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31分許	4,123元							
10	蔡文雄（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4日17時16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蔡文雄，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取消盜刷云云，致使告訴人蔡文雄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4日18時23分許	9萬9,857元		111年12月24日18時24分許	12萬8,015元（起訴書記載12萬8,000元為含手續費）		111年12月24日18時36分許	17萬元	睿豐電商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睿豐店商有限公司（負責人郭蕎瑜，所涉詐欺等部分，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楊哲旻（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5日14時26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楊哲旻，並佯稱：須配合指示操作以取消盜刷云云，致使告訴人楊哲旻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5日15時29分許	4萬9,987元	簡秋香郵局帳戶	111年12月25日15時58分許	7萬3,112元		111年12月25日15時58分許	7萬3,000元	包勁宇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2月25日15時33分許	2萬3,989元							
12	蔡誼蘋（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5日16時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蔡誼蘋，並佯稱：要取消自動扣款云云，致使告訴人蔡誼蘋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5日16時18分許	4萬9,985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3分許	15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4分許	15萬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21分許	4萬9,985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3分許	4萬9,980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6分許	3萬9,985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43分許	19萬7,012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43分許	19萬7,000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9分許	9,999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9分許	9,999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40分許	7,123元							
13	徐嘉駿（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5日14時57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被害人徐嘉駿，並佯稱：要取消因系統錯誤導致之多餘扣款云云，致使被害人徐嘉駿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5日16時31分許	4萬9,976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37分許	4萬9,968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41分許	2萬9,963元							
			111年12月25日16時54分許	7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10分許	7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10分許	7萬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55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56分許	8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56分許	13萬元	
14	林慧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5日16時57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林慧琪，並佯稱：捐款金額錯誤須配合指示避免扣款云云，致使告訴人林慧琪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5日17時24分許	9萬9,987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26分許	20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27分許	20萬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25分許	9萬9,987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39分許	4萬9,985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43分許	15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43分許	15萬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41分許	4萬9,985元							
15	謝旻翰（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5日17時38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告訴人蔡誼蘋，並佯稱：要取消重複扣款云云，致使告訴人謝旻翰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5日17時38分許	4萬9,967元							
16	葉卿卿（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5日17時38分許起，透過電話聯繫被害人葉卿卿，並佯稱：要取消重複扣款云云，致使被害人葉卿卿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111年12月25日17時50分許	4萬9,989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54分許	5萬12元				
			111年12月25日17時54分許	4萬9,989元							